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项目名称：2018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
(第三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一、总 则.....	4
二、谈 判 文 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9
六、授予合同.....	1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

谈判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的委托，就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收到邀请的响应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编号：GDZC-18JC041
- 二、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80,000.00 元
-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备注：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谈判，不接受个人挂靠企业或组织谈判。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领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 2A）】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谈判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



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4月27日14时15分—14时45分。

八、提交报价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谈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4月27日14时45分。

十、谈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禅碳路黎岗路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35585

传真：0757-86335585

邮编：528237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

联系人：甘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艾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1.4. 监管管理部门：系指同级或以上监管部门
- 1.5.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6.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 1.8.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 1.11. 谈判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款项。
- 1.12.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4.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



判。

4.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5. **本项目投标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合格的服务

6.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6.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6.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7. 质疑与回复

7.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8.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8.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包括：

10.1.1 谈判邀请函；

10.1.2 谈判须知；

10.1.3 用户需求书；

10.1.4 通用合同条款；

10.1.5 响应文件格式；

10.1.6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10.1.7 图纸（如有）。

10.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10.3.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谈判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2. 谈判文件的修改

1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媒体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3.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5.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报价组成

- 16.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谈判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6.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6.3. 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6.4.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6.5.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7. 报价货币

- 17.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报价有效期



- 18.1. 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一致。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0.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封装

- 21.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2. 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 22.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 谈判保证金

24.1. 谈判保证金金额：¥17,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24.2. 谈判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5363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ZC-18JC041，以便查询。

24.3. 有效期：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24.4. 响应供应商应按上述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4.6.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6.2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4.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7.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7.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议，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谈判小组的构成：

26.1. 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6.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6.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6.2.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
 - 26.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6.2.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
 - 26.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 26.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27.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下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序号	初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27.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



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 27.5.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7.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 27.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8.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9.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0.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或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或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或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7.1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8.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本项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 28.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28.3. 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结果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刊登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2.2. 采购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5台×220天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32.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32.2.2.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付款方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租用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 800 元/台/天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租车费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800 元/台/天。
2.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汽车租用费;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上费用不论市场价格是否上涨,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起 5 日内;
2. 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3. 方式:银行现金转账;
4. 退还说明:服务期内无发生扣罚,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三、服务内容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约 220 天),需接送约 226 名教职工上下班。
2. 被接送的教职工均住禅城、桂城附近,需接送到的地点是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禅炭路黎岗路段,距离禅城、桂城 28 公里以上)
3. 租车数量:服务期内需要租用 4 台 51 座或以上客车,1 台 33 座或以上客车(总座位数:不少于 237 座)。
4. 租车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调课另行通知),每天 6:30-8:25 从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接教职工到官窑校区上班;每天 16:30-18:30 从官窑校区送教职工回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待定。
5. 因每条班车路线路程有相差,班车运行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运行时间为准。
6. 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合同款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接送线路

1. 1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碧桂花城北区路口（新区、西区）	碧桂花城北区路口（新区、西区）
佛陈路 万科水晶城站	佛陈路 万科水晶城站
碧桂花城南区路口（旧区、东区）	碧桂花城南区路口（旧区、东区）
环湖花园东公交站	环湖花园东公交站
南海大道 怡翠玫瑰公交站	怡翠玫瑰
季华七路公交车站	季华七路公交车站
桂澜路桂海花园站	桂澜路桂海花园站
怡翠公园对面公交站	怡翠公园对面公交站
城市广场公交站	鹿璟村（北门）
桂澜路 雷岗地铁口	桂澜路 雷岗地铁口
桂澜路 技校路口	桂澜路 技校路口
千灯湖地铁站	千灯湖地铁站
桂澜路 万达广场	万达广场
桂澜路转（经中央大街到中海锦城汇泉路站）	万达广场
联和路口（过联和大桥）	联和路口（过联和大桥）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29 公里	

2. 2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乐从大道佛山奥园站 消防中队	光大银行
农行公交站	农行公交站
裕和路 依云水岸南公交站	裕和路 依云水岸南公交站
天成路保利东湾东站（公交车站）	天成路保利东湾东站（公交车站）
沿海馨庭站	沿海馨庭站
港口路北（黎明二路口）	港口路北（黎明二路口）
港口路天桥（魁奇二路）	港口路天桥（魁奇二路）
魁奇二路湖景路口	魁奇二路湖景路口
绿景三路 湖景路口	绿景三路
南海大道中（同济路口）星奖新区站	南海大道中（同济路口）星奖新区站
华阳桥北站	海欣农行路口
南海区政府站（南新四路口）	海欣农行路口
南海大道 农行路口	凯德广场站
南海大道（佛平路口 经委公交站）	/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31 公里	

3. 3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华远东路（侨都花园站）	市一公交站



启聪学校	市一公交站
得得原味餐饮对面（兰州拉面店）	得得原味餐饮对面（兰州拉面店）
后龙西街农行对面	后龙街农行对面
卫宁路钻石苑西门	建新路站
兆祥公园	兆祥公园
普君北路公交车站（东校区对面）	普君北路公交车站（东校区对面）
市东下路工商银行	市东下路工商银行
文庆路公交站点	文庆路公交站点
文华北（钱柜广场）	文华北（钱柜广场）
文华北（星晖园）	文华北（星晖园）
江南名居西门（华南汽车城东站）	江南名居西门（华南汽车城东站）
桂和路 江夏立交	桂和路 江夏立交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30 公里	

4. 4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绿景西路站	绿景西路站
禅城区国税局	禅城区国税局
丽日豪庭	丽日豪庭
绿景二路（华远东路口）	绿景二路（华远东路口）
绿景二路（湛江鸡饭店）	绿景二路（湛江鸡饭店）
力迅上筑西门	文华中公交站
通济大院站	文华里路口
大塘涌公交站	大塘涌公交站
南海医院站	南海医院站
军桥站	军桥站
丽雅苑站（天桥边海四路口）	丽雅苑站（天桥边海四路口）
和基花园站	和基花园站
兴业新村站	兴业新村站
桂江桥站	桂江桥站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28 公里	

5. 5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劳动力市场站	劳动力市场站
季华路—依丹友好中心	季华路—依丹友好中心
简村公交站	简村公交站
劳动局公交站	劳动局公交站
江湾路——佛科院站	江湾路——佛科院站



江湾二路（弼唐村站）	江湾二路（弼唐村站）
邮电技工学校站（张槎体育馆）	邮电技工学校站（张槎体育馆）
轻工路口	轻工路口
佛山大道张槎路口站	佛山大道张槎路口站
佛山大道北（乐安）站	佛山大道北（乐安）站
佛山大道（机场路嘉和新城）	佛山大道（机场路嘉和新城）
松岗公园	格力电器
松岗大道北——联表站	松岗大道北——联表站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29 公里	

备注：以上站点及总里程仅供参考，实际以采购人落实为准。

五、车辆要求

1. 车龄必须在 5 年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不含 10 万公里）以下，车况良好。
2. 车辆装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
3. ★车辆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具有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并已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把所投入车辆的相关资料交到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4. ★响应供应商必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
5.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投入车辆如出现两次卫生条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三次或以上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且符合驾驶车辆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
2. 驾驶员要求具有 A1 驾驶执照并具有 3 年（含）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该人员要求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数量不少于 5 名（含 5 名），驾驶员必须是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驾驶员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核查）。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资料给采购人备案，且项目运行后，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在更换后到采购人处备案新驾驶员资料。
5. 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
6. 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风貌，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7. 有以下情况的驾驶员不能成为本项目驾驶员：

- 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驾驶员；
- 2) 一年内交通违法 6 分以上的驾驶员；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驾驶员；
- 3) 近 3 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驾驶员；
- 4)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驾驶员；
- 5) 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驾驶员。

七、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并于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班车上设置班车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班车运行秩序。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交通车”指示牌，供采购人用车时间内使用，如成交供应商在其他时间内使用采购人的交通车指示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根据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班车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6. 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临时改变的时间、车型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7. 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响应供应商索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8.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准时到达接送点，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如车辆途中故障而不能安全正常运行时，应马上增援车辆，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将乘客安全转运，所发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所租车辆运营时间、运营路线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方案严格执行，并服从采购人其它用车安排（如采购人自有车辆临时出现特殊情况未能出车的、院内各部门临时用车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及时配合）。
11.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司机和车辆，如成交供应商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2.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接送范围内对行车路线、上、下落点、终点和时间做出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采购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所造成的路桥费用增加部分由采购人负责。
13. 成交供应商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成交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并指导驾驶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对车辆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3.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沟通机制：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须为本服务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1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整体服务需求和调整服务计划及制度。

九、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若采购人有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出台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同时，在管理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十、考核办法

1. ★采购人每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1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服务质量评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要求扣除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
2. ★服务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班车有迟发现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班次的租车费。
3.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中被扣除的金额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到原额度。如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反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采购人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退出机制
 - 1) 班车服务管理考核连续2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发生教职工接送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① 交通事故中，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须要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负全部责任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负主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80%；负同等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60%；负次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40%。
 - ② 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除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

1. 租车费用根据实际用车台数、天数的情况，按成交单价进行每月结算。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租车费对账单，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采购人确认后并收到成交



供应商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款项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 3) 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拨付为准。

十二、附件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_____		采购人（盖章）：_____				
车辆号码：_____		_____				
接载教职工总人数：_____		考核日期：201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得分	扣分情况及原因
班车安全 (30分)	1	经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班车有超载和超速行为（不得超载，超载 1 人扣 2 分；不能超速，超速每次扣 2 分）。	6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2	因急行、急停，致使教职工摔倒、磕碰受伤（每次扣 2 分）。	6			
	3	不按规定线路运营，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擅自改变线路每次扣 2 分，改变停靠站点每次扣 2 分）。	6			
	4	出现轻微有责事故每次 2 分；出现一般以上有责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5 分以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有责事故致人伤亡的总分计 0 分。	12			
班车管理 (20分)	5	班车因故障、天气、路况等擅自决定停运未及时通知采购人的，致使教职工无车可乘，造成较坏影响（每次扣 2 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6	驾驶员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每次扣 2 分；班车乱停放、不听劝阻，每次扣 1 分）。	5			



	7	车辆内卫生不符合采购人标准(每次扣 1 分)。	5			
班车服务 (30 分)	8	班车运营要准时，因车辆故障或驾驶人员延误发车时间等造成班车迟发，致使教职工不能按时乘车，不能按时到校到家（每次扣 10 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9	乘车站点有教职工未到就发车的（每次扣 1 分）；拒载教职工的（每次扣 2 分）。	10			
	10	驾驶员、照管人员在服务时服务用语不规范，恫吓、呵斥、威胁教职工的（每次扣 2 分）。	10			
安全教育 (20 分)	11	更换驾驶员之前没有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和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12	驾驶员要劝阻、制止教职工在班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有危险行为不劝阻每次扣 1 分）。	5			
	13	驾驶员有违规行为，未劝阻的每次扣 1 分。	5			
合计得分					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JC041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JC041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JC041磋商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租车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每台每天（¥_____元/台/天）。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汽车租赁费；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不论市场价格是否上涨，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

委托服务期间自2018年_____月_____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

四、服务内容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接送约 226 名教职工上下班。
2. 被接送的教职工均住禅城、桂城附近，需接送到的地点是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禅炭路黎岗路段，距离禅城、桂城 28 公里以上）
3. 租车数量：服务期内需要租用 4 台 51 座或以上客车，1 台 33 座或以上客车（总座位数：不少于 237 座）。
4. 租车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调课另行通知），每天 6：30-8：25 从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接教职工到官窑校区上班；每天 16：30-18：30 从官窑校区送教职工回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待定。
5. 因每条班车路线路程有相差，班车运行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的运行时间为准。
6. 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本合同款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接送线路

以甲方落实为准。

六、车辆要求

1. 车龄必须在5年内，行驶里程10万公里（不含10万公里）以下，车况良好。
2. 车辆装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
3. 车辆必须为乙方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具有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并已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
4. 乙方必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
5. 乙方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投入车辆如出现两次卫生条件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三次或以上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且符合驾驶车辆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
2. 驾驶员要求具有A1驾驶执照并具有3年（含）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该人员要求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数量____名，驾驶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驾驶员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将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资料给甲方备案，且项目运行后，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在更换后到甲方处备案新驾驶员资料。
5. 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
6. 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风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點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7. 有以下情况的驾驶员不能成为本项目驾驶员：
 - 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驾驶员；
 - 2) 一年内交通违法6分以上的驾驶员；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驾驶员；
 - 3) 近3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驾驶员；
 - 4)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驾驶员；
 - 5) 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驾驶员。

八、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



的车辆（需甲方认可）供甲方使用。

2. 乙方必须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
3. 乙方负责在班车上设置班车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班车运行秩序。
4. 乙方必须提供“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交通车”指示牌，供甲方用车时间内使用，如乙方在其他时间内使用甲方的交通车指示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根据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乙方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班车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6. 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尽量满足采购临时改变的时间、车型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7.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8. 乙方车辆必须准时到达接送点，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如车辆途中故障而不能安全正常运行时，应马上增援车辆，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将乘客安全转运，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10. 所租车辆运营时间、运营路线按照甲方制定的方案严格执行，并服从甲方其它用车安排（如甲方自有车辆临时出现特殊情况未能出车的、院内各部门临时用车等情况，乙方需及时配合）。
11. 乙方派出的司机和车辆，如乙方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在指定接送范围内对行车路线、上、下落点、终点和时间做出调整，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甲方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乙方不得拒绝，所造成的路桥费用增加部分由甲方负责。
13. 乙方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乙方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并指导驾驶员积极配合甲方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对车辆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3.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沟通机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为本服务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 1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整体服务需求和调整服务计划及制度。

十、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甲方有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出台时，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同时，在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甲方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十一、 考核办法

1.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 1 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服务质量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_____元。甲方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
2. 服务期间，若乙方提供的班车有迟发现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班次的租车费。
3.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中被扣除的金额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到原额度。如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车辆被投诉，经核实，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甲方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退出机制
 - 1) 班车服务管理考核连续2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2) 服务期间，乙方发生教职工接送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① 交通事故中，乙方被认定为须要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负全部责任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负主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80%；负同等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60%；负次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40%。
 - ② 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3) 乙方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_____		甲方（盖章）：_____				
车辆号码：_____		_____				
接载教职工总人数：_____		考核日期：201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得分	扣分情况及原因
班车安全 (30分)	1	经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班车有超载和超速行为（不得超载，超载 1 人扣 2 分；不能超速，超速每次扣 2 分）。	6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2	因急行、急停，致使教职工摔倒、磕碰受伤（每次扣 2 分）。	6			



	3	不按规定线路运营，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擅自改变线路每次扣2分，改变停靠站点每次扣2分）。	6			
	4	出现轻微有责事故每次2分；出现一般以上有责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以上，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有责事故致人伤亡的总分计0分。	12			
班车管理 (20分)	5	班车因故障、天气、路况等擅自决定停运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致使教职工无车可乘，造成较坏影响（每次扣2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6	驾驶员不服从甲方安排，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每次扣2分；班车乱停放、不听劝阻，每次扣1分）。	5			
	7	车辆内卫生不符合甲方标准(每次扣1分)。	5			
班车服务 (30分)	8	班车运营要准时，因车辆故障或驾驶人员延误发车时间等造成班车迟发，致使教职工不能按时乘车，不能按时到校到家（每次扣10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9	乘车站点有教职工未到就发车的（每次扣1分）；拒载教职工的（每次扣2分）。	10			
	10	驾驶员、照管人员在服务时服务用语不规范，恫吓、呵斥、威胁教职工的（每次扣2分）。	10			
安全教育 (20分)	11	更换驾驶员之前没有书面告知甲方，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和培训（每人/次扣2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12	驾驶员要劝阻、制止教职工在班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有危险行为不劝阻每次扣1分）。	5			
	13	驾驶员有违规行为，未劝阻的每次扣1分。	5			
合计得分					100	

十二、 付款方式

1. 租车费用根据实际用车台数、天数的情况，按成交单价进行每月结算。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租车费对账单，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甲方确认后并收到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款项支付。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



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拨付为准。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项目名称：2018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投标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3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4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报 价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DZC-18JC041），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18JC041)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车辆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具有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并已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把所投入车辆的相关资料交到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供应商必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投入车辆如出现两次卫生条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三次或以上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并于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采购人每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 1 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服务质量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要求扣除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服务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班车有迟发现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班次的租车费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采购人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采购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p>★退出机制</p> <p>1) 班车服务管理考核连续2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p> <p>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发生教职工接送安全责任事故的：</p> <p>① 交通事故中，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须要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负全部责任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负主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80%；负同等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60%；负次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40%。</p> <p>② 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除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p> <p>3) 成交供应商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承诺函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DZC-18JC041）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我司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并于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41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台/天)	服务期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 车租用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 “报价组成” 要求。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汽车租用费; 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 税金、营运费、保险费 (全保, 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不论市场价格是否上涨, 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格式 7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应急措施；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41）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0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GDZC-18JC041)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 请退还谈判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谈判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